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陳啟城
電話：07-3368333轉2603
傳真：07-3314862
電子信箱：chicheng@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3705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等申請於本市仁武區豐禾段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核定重劃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等102年12月18日申請書辦理。
- 二、核准台端等7人成立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籌備會名稱核定為「高雄市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重劃範圍名稱定為「高雄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籌備會以本函發文日期為報准核定之日，自核定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者，本府將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解散。

正本：陳文昌、王妍惠、陳宜好、陳瑞宏、黃郁涵、林信豪、林中信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分配科）